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　許君萍
原　　告　卓承周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鴻賓
被　　告　潘世陽
　　青霖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　陳勝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交簡上字第230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法　官　胡修辰
法　官　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但育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